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倍福（惠州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40 吨油漆及稀释剂项目	报告提交时间	2020 年 11 月 19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蒋永生	现场勘查时间	2020 年 9 月 28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蒋永生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李福春、黄秩丞
报告编制人	蒋永生、肖云玲、李福春、熊昆、黄秩丞	报告审核人	赵飞云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（1）项目情况 福（惠州）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福公司”）成立于 2006 年 1 月，厂址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卫村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，法人代表：孙茂源；注册资金 80 万美元。主要生产销售丙烯酸烘漆、聚酯树脂绝缘漆、醇酸烘漆、环氧烘漆、环氧防腐漆、过氯乙烯耐氨磁漆、硝基清漆、硝基木器清漆、快干助焊剂、硝基漆稀释剂、聚酯漆稀释剂、丙烯酸漆稀释剂、醇酸漆稀释剂及经营有机溶剂等。 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 倍福（惠州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40 吨油漆及稀释剂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2011 年 8 月 5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，根据 2017 年 1 月 10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，2017 年 3 月 6 日起施行）的要求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，符合危险化学品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条件》。			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



